

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涉爆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公安机关监管责任，有效防范涉爆案件、事故的发生，依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一、严格落实涉爆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

涉爆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及涉爆人员、涉爆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岗位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公安机关通过群众举报、安全检查或者案件、事故倒查，发现涉爆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一律约谈，责令限期改正并记录在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严格涉爆单位风险评估和监督检查

对涉爆单位建立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检查机制，定期考核评估涉爆单位的安全风险因素、安全资质条件和安全管理状况，确定安全预警等级，将安全风险高的涉爆单位列为监管重点，加大专项督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的频次和力度，提前预警查处违法违规行。对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安全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管理要求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

三、严格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动态管控

爆破作业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爆破作业人员任前必训、年度必训、违规必训制度，定期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安全技能、岗位风险教育培训。公安机关严格爆破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定期组织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风险排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爆破作业人员动态管控，发现法律禁止从业情形的，注销许可证件；发现可疑行为的，暂停接触民用爆炸物品；发现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导致发生重大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格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控管理

涉爆单位必须利用信息系统采集、台账登记手段，如实记录、核对、保存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流量和经手人身份信息。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制度，即保管员每日清点一次库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负责人每周核对一次流向登记记录和库存民用爆炸物品，主要负责人每月检查一次流向登记制度落实情况，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公安机关发现流向登记制度不落实或者账物不符、账据不符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

五、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措施

涉爆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人防、技防、物防、犬防措施，执行双人双锁、24小时专人值守、每班不少于3人、每小时至少巡视一次制度，治安保卫负责人每周至少抽查一次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公安机关采取视频巡查、突击检查、记录核查等手段加强抽查检查，发现涉爆单位治安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

六、严格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动态监管

民用爆炸物品承运单位必须建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配置专职监控人员，对本单位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管理。对不具备实时道路运输动态监控条件的，公安机关不得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承运单位道路运输动态监控落实情况，公安机关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发现不严格履行监控责任、动态监控措施不落实的，暂停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并严格督促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承运民用爆炸物品。

七、严格民用爆炸物品末端管控

爆破作业单位必须明确爆破作业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岗位安全职责，形成有效监督制约，严格执行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发放、领取、使用、清退安全管理规定。发放、领取民用爆炸物品时，保管员、安全员、爆破员必须同时在场、登记签字、监控录像，安全员监督爆破员按照爆破设计和当班用量领取民用爆炸物品，保管员清点、核对、记录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爆破作业时，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必须同时在场，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爆破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员现场监督爆破员按照操作规程装药、填塞、爆破，共同签字确认使用消耗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当班爆破作业结束后，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共同清点、核对、记录剩余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全部清退回库，交由保管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八、严格关停涉爆单位遗留民用爆炸物品清查处置

停产关闭的矿点等涉爆单位，必须对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严格清点、登记造册，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清查处置，严禁私存私留、转移转卖。公安机关必须立即现场核对清点、全面清查，妥善安全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涉爆人员必须具结保证无遗留爆炸物品，负责清查处置的民警和责任领导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九、严格监管民警执法培训

公安机关必须根据辖区内涉爆单位的数量、规模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管任务实际需要配足配强监管民警，定期组织开展以法律法规知识、监督检查技能、信息管控手段和职业风险为主要内容的执法培训。省级公安机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监管民警全员集中轮训，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认定，确认上岗资格，考核不合格的必须离岗再培训。

十、严格监管职责和责任追究

公安机关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条件、时限受理审批民用爆炸物品许可事项，加强审批许可后的跟踪监管和监督检查，发现涉爆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严肃查处；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